

浙商银行关于调整 2024 年服务价格手册的公告（2024 年第 2 版）

尊敬的客户：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决定调整 2024 年服务价格手册，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是删除项目“公司担保类业务-信贷证明”、删除“分支行特色类业务-天津地区支付密码器”；二是调整“公司承诺类业务-法人账户透支承诺”“公司金融资产管理类业务-资产池（含票据池）”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

本次删除内容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调整如下：

浙商银行服务价格删除表（公司类）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6. 担保类业务						
76	6.5 信贷证明		按不低于信贷证明书金额的1%收取。 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出具《银行信贷证明书》，承诺当申请人中标后，在限额内满足申请人用于该项目的融资需求。	公司类客户	全行

浙商银行服务价格删除表（分支行特色类）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收费标准	优惠减免幅度及条件			
6	天津地区支付密码器		工本费：350元/台。		天津地区提供支付密码器并编制资金支付密码。	公司类客户	天津分行

本次调整收费标准和服务内容的项目公示 3 个月，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具体调整如下：

浙商银行服务价格修订表（公司类）

调整后						调整前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编号	服务项目	业务品种	服务价格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适用客户	适用范围
7. 承诺类业务													
79	7.2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法人账户透支业务	透支承诺费=已生效但未使用的透支额度*透支承诺费率，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5%，按月收费。 1. 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2. 资产池融资额度项下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免收。	在约定的法人账户透支额度和额度有效期内，本行为公司客户以透支形式提供的短期融资和结算便利的业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79	7.2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以承诺额度为基数收取，年费率为0.2%，每年收取一次，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算，最低1000元/年。 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给予申请人在约定的账户（透支账户）、约定的期限和额度内进行透支以满足临时性融资的便利。	公司类客户	全行
8. 金融资产管理业务													
84	8.5 资产池（含票据池）		1. 票据托管或托收费：按不超过50元/笔收取，或根据与客户协议价格按年度收取服务费。 2. 敞口额度占用费：针对客户占用池项下敞口额度在本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开立、保函开立、应收款保兑等表外业务，按照协议约定的敞口占用费收取。年费率最高不超过3%，按月或按季收费。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1. 票据托管或托收：为客户提供票据等资产集托管、质押、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2. 敞口额度风险管理：银行作为担保方为客户办理资产池下表外融资业务开展敞口风险管理，基于风险敞口向客户收取费用。	公司类客户	全行	84	8.5 资产池（含票据池）		按不超过50元/笔收取票据托管或托收费，或根据与客户协议价格按年度收取服务费（小型、微型企业（按四部委口径）免收）。	为客户提供票据等资产集托管、质押、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资产综合管理服务。	公司类客户	全行

详询 95527 或本行各营业网点。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4 日